

2021 年度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本级 ） 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土空间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察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交流；配合国家、省、市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全市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以及贯彻实施相关防护标准；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和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有序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按照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新模式、新服务，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推行抵押登记

前置，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2.全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和值班值守，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和应急调查处置工作。强化火源管控，抓好重点林区镇乡单位、沿山旅游区、农家乐等重点区域火源管控，落实森林防火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不发生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力争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履行用途管制职责。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按照“统筹兼顾、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多方参与”的原则，紧紧围绕绵竹“三高三地”发展定位，通过全盘比对、总量控制、布局调整、重点保障，统筹安排各类各业用地。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整体谋划我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4.强化资源保障，全力保障地方发展。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的土地供给，做好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做好绵竹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后续工作。加快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利用设施项目建设。

5.保障绿色发展，分类实施生态修复。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工作。继续开展

大规模绿化行动，促进增绿增质增效。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促进资源依法利用。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和林地使用管理，做好九顶山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

6.用好卫片执法手段，全力保护各类自然资源。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合理用地。加强动态巡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包含局机关 1 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本单位为机构改革新组建单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319.08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389.51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6319.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7.3 万元，占 85.2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31.78 万元，占 14.75%。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安排支出预算 6319.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4.05 万元，占 28.07%；项目支出 4545.03 万元，占 71.9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19.08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389.51 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较上年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87.3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31.78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87.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14.7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4.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5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5.3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87.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32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4 万元，占 3.37%；卫生健康支出 52.24 万元，占 0.97%；城乡社区支出 456.14 万元，占 8.47%；农林水支出 1214.71 万元，占 22.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4.95 万元，占 49.84%；住房保障支出 152.5 万元，占 2.8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5.32 万元，占 11.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4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16.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58.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54** 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52.24 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16.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2021** 年预算数为 **35.5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预算数为 **456.14**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工作、规划前期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

4.农林水支出 1214.71 万元。

(1)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培育 2021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主要用于：大规模绿化行动经费。

(2)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管理 2021 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主要用于：2021 年公益林和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图斑核查、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3)林业和草原—行业业务管理 2021 年预算数为 1144.71 万元，主要用于：第十七届中国杜鹃花展览会布展、圃区占地补助费、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办公设备、古树名木管护、绵孝路绿化带租地、绵竹市（大熊猫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林权确权颁证登记、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商品林管护、野生动物处置补偿等。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84.95 万元

(1)自然资源事务—行政运行 2021 年预算数为 63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支出及机构日常运转支出。

(2)自然资源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预算数为 81.28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工资、自然资源确权及变更调查等。

(3) 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021 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中心运行维护。

(4) 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21 年预算数为 137.8 万元，主要用于：2021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价评估专项工作、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实地核查、设施农业用地与上图入库、自然资源执法。

(5) 自然资源事务—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021 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主要用于：矿业权核查、评审等。

(6) 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 2021 年预算数为 750.4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支出及机构日常运转支出。

(7) 自然资源事务—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21 年预算数为 1005 万元，主要用于：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禁开区补助、玫瑰谷建设会战指挥部项目、退还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利息、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问题摸排相关工作等。

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数为 15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 2021 年预算数为 645.32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处

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74.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65.91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8.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根据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的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地质灾害汛期专家排危处置；

上级单位指导林业、土地整理、地质灾害等项目；相关单位相互学习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3 辆，客车 4 辆，其他 4 辆。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5 万元，主要用于 11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地灾巡查、森林防火宣传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931.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931.7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931.78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93.62 万元，下降 26.04%。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703.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设施农业用地与上图入库、2021 年公益林和林地“一张图”年度更新及图斑核查、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办公设备购置、自然资源确权及变更调查、绵竹市自然资源土地评价评估专项工作、规划前期经费、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2021 年第十七届中国杜鹃花展览会布展、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设问题摸排相关工作等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1 年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

年金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

(1)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1) 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 林业和草原—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

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林业和草原—行业业务管理：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自然资源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自然资源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自然资源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反映用于自然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4）自然资源事务—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5）自然资源事务—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

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6）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自然资源事务—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自然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本级）